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公司自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购买活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赎回及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6年1月14日	2.10%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4,602.72元)
2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	2.00%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6,136.99元)
3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35%	2016年1月25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27,333.00元)
4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4%-2.5%	2016年1月27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02,219.18元)
5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6年1月28日	2.8%-2.9%	90天	未赎回
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6年1月25日	2.95%	28天滚动	未赎回
7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733万元	2016年1月26日	2.00%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8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15万元	2016年1月26日	2.10%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9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	2.00%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公司与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34,858万元,闲置自有资金34,248万元,且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 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7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751,000.00元)
2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7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02,219.18元)
3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4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5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27,333.00元)
5	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72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6月20日	否
6	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851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7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8	华兴银行"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138期"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9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10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3,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	\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128,054.79元)
11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收益4,602.72元,于2016年2月1日到账)
12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6,136.99元)
1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6年1月25日	\	否
14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733万元	2016年1月26日	\	否
15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15万元	2016年1月26日	\	否
16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6年1月28日	90天	否
17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	\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认购委托书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变更或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15:00—2016年1月28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48 人
	代表股份 152,036,88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1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7 人
	代表股份 126,572,57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555%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41 人
	代表股份 25,464,3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81,78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经表决,同意【34,448,59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03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121】%;弃权【29,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390】%;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81】%;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28】%。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1,963,58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23,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419】%;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81,78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经表决,同意【34,443,89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897】%;反对【78,0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258】%;弃权【29,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89,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2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47】%;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2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一兵董事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31,01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27,016,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6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718,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3%。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1,01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718,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1,01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718,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1,01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71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张真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有效投票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葛红林先生、敖宏先生、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葛红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刘才明先生、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胡式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李大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葛红林先生、敖宏先生、蒋英刚先生和胡式海先生组成,并由葛红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成员包括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和王军先生,并由刘祥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对外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后解除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终止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葛红林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将所持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100%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5年12月22日,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铝投资")成功竞买南海合金股权。2015年12月24日,各方签订了有关南海合金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已经及时披露了前述南海合金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由于上述南海合金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虽经签署但尚未实际履行,基于本公司对南海合金的发展进行重新规划的需要,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与中铝投资友好协商,解除南海合金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终止南海合金股权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21,688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关停部分亏损生产线,使得氧化铝和电解铝产品成本同比分别下降约13%和9%。

(二)公司实施盘活存量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处置资产、股权取得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6-00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5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季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5,449	99.91	153,600	0.0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季为董事的议案	3,127,139	95.32	153,600	4.6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律师、常娜娜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1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主业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该事项交易方式为股权加现金,预计金额超过10亿,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及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及《关于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5)。

鉴于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3246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综合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以上。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亿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75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良好。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永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永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寿鹤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永杰先生、寿鹤蕾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永杰先生、寿鹤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0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13:00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本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5日(星期五)前披露该事项,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5-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所持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接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鉴于截至2016年1月27日收市后,上述承诺条件已经成就,招商局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商局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